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

付英 王丰 著

王者之卷 谁与争锋

一套专属于未来顶级优秀法律人的司考应试教程
一套优秀、全面、系统的法律实务工具书

巨人之肩 舍我其谁

雄踞中国 BBS 百强的葵花法律论坛
提供体贴独到的超强大售后服务 开通名师诊断
作者亲自到位对使用本书的同学答疑解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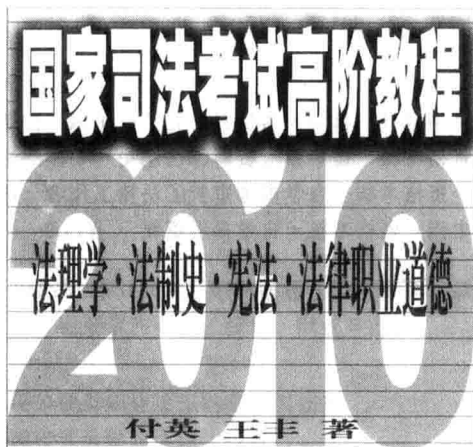
最新权威 口碑最好

本书连续10年完美更新出版 葵花法律品质保障
多年传承 历久弥新 铸就中国法律图书第一品牌

阐释透彻 减负增效

全面精准剖析最新法律司法解释
重点法条经典解读 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最重要的知识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付英,
王丰著.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6. 2

葵花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ISBN 978-7-80115-927-4

I. 法… II. ①付…②王… III. ①法理学—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宪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法制史—中国—法
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④法律工作者—职
业道德—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2248 号

书 名: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
出版发行: 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100860)
网 址: <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 (010) 83908403
发行电话: (010) 83908410 (传真)
(010) 83908408
(010) 839084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88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6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15-927-4/D·208
定 价: 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前言

本套丛书是一套全面的、系统的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以2010年考试大纲为线索，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每一学科分类编写，全书内容均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和法学理论的更新进行了重新梳理。每一学科章节的编排体例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考点精要，将本节考点逐一列出。

第二层次：相关法条，涵盖列入国家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规范。

第三层次：法条评述，是对相关法条的解读，体现大纲要求变化，反映最新命题趋势。

第四层次：本节解谜，帮助同学们充分理解立法原意，进一步阐释法条之间的联系及应用。

本套丛书通过四个层次编排的有机结合，对国家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进行了详细的阐释，目的在于帮助同学们充分利用好时间，有效提高应试技能。在解决部门法之间、新法与旧法之间的冲突等方面，本套丛书力求准确，能为你省去在学习过程中为求证而查阅法律法规汇编、各类法学教材及理论著作等资料的过程，节约大量的学习时间。

对于没有法学基础的同学，至少应先将考点精要、相关法条、法条评述这三个层次快速通读一遍；对于本节解谜，则应细细阅读，充分理解。对于有法学基础的同学，则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有选择性地阅读各层次。同时，通过练习与本套丛书每一章节配套的葵花《同步经典题库分类详解》，以深化对各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掌握，了解自己的不足之处，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再通过练习与本套丛书每一章节配套的葵花《全真题库分类详解》，结合练习葵花《模拟考场冲刺套卷》（全真版）及葵花《考点必背》，彻底提高应试技能。

如果你在学习本套丛书的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请登录葵花法律论坛 www.mykh.net，我们会及时解答。对于每年考前最新增加的内容和变化的考点，我们将以增补本的形式，配套最重要的同步经典题帮助同学们最后冲刺。同时，也会以授课的形式通过论坛的葵花法律大讲堂发布。

另需注意，司法考试是一门是理论与实务对接的考试，是一门关于法律实务应用的考试，倾向于法律具体规定及其应用。在中国这样一个

成文法国家，法官、检察官、律师们办案的过程实际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无论是需要法律帮助的人们，还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或是其他专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需要做的事情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二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解决问题。本套丛书通过综合考虑涉及面的广泛程度和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等因素，对在法律适用上有典型意义、具有普遍性并对实务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知识，详加分析说理。内容充分突出了司法实践的实务性、综合性，注重提高同学们解决法律综合问题的能力，尤其注重司法实务，指导同学们快捷、有针对性掌握最新法律、司法解释，共享解决司法现实问题的成果。因此，本套丛书不仅仅是一套全面的、系统的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同时也是一套全面的、系统的法律实务工具书。

付英 王丰
二〇一〇年六月

本书涵盖列入国家司法考试范围的以下法律规范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7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7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7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9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年2月1日

二、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01年6月30日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04年6月1日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2009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1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06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2009年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	2009年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	2009年12月8日
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	2009年12月8日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2009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2004年3月19日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2004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年10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
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6年3月1日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006年3月14日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2年3月1日

目录

第 I 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1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1	第二节 执法为民 —— 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 2	第三节 公平正义 ——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4	第四节 服务大局 ——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6	第五节 党的领导 —— 13
第2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8	第3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 15
第一节 依法治国 —— 8	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 —— 15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 16
	第三节 严格公正司法 —— 17
	第四节 其他基本要求 —— 18

第 II 编 法理学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 19	第六节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思维、法律意识与法律秩序 —— 108
第一节 法的定义 —— 20	第3章 法的演进 —— 117
第二节 法的价值 —— 3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117
第三节 法的要素 —— 36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 122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 43	第三节 法的传统 —— 128
第五节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 51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 132
第六节 法的效力 —— 55	第五节 法治理论 —— 136
第七节 法律关系 —— 59	第4章 法与社会 —— 140
第八节 法律责任 —— 66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 140
第2章 法的运行 —— 72	第二节 法与经济 —— 142
第一节 立法 —— 72	第三节 法与政治 —— 145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 89	第四节 法与道德 —— 149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 94	第五节 法与宗教 —— 152
第四节 法律监督 —— 97	第六节 法与人权 —— 155
第五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 107	

第 III 编 法制史

第1章 中国法制史 —— 158	第2章 外国法制史 —— 188
第一节 夏、商、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159	第一节 罗马法 —— 188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 170	第二节 英美法系 —— 195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 182	第三节 大陆法系 —— 204

第 IV 编 宪法

第1章 宪法基本理论 —— 213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与基本原则 —— 22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 219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 —— 233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其分类 —— 223	第五节 宪法渊源、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 —— 234

	第六节 宪法效力	23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05
	第七节 宪法的创制及其实保障	24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14
第2章	国家性质	248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特点	315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48	第5章	国家机构	317
	第二节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250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17
	第三节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25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319
第3章	国家形式	25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40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256		第四节 国务院	342
	第二节 选举制度	26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48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273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49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77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70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283			
	第六节 国家象征	299			
第4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0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300			

第V编 司法制度

第1章	司法制度概述	380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415
第2章	审判制度	384		第四节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420
第3章	检察制度	396		第五节 律师协会	425
第4章	律师制度	40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26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410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429
	第二节 律师执业许可	411	第5章	公证制度	434

第VI编 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第1章	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概述	444	第4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472
第2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448	第5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489
第3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459			

本章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本章注意：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也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包含着“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基本内涵，相辅相成、不可分割，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完整理论体系。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①鲜明的政治性；②彻底的人民性；③系统的科学性；④充分的开放性。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三者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②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去治国“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③切实把“三个至上”的要求落实到社会主义法治的各个方面。

“三个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党的事业是关键，人民利益是根本，宪法法律是保障。党的事业归根到底，也是为了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人民利益，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法治保障。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

②列宁的法治思想。

③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法治思想。

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基础。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机关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发展法学教育、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考点精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充分的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切实把“三个至上”的要求落实到社会主义法治的各个方面）

相关法条：（略）

法条评述：（略）

本节解谜：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法治的字面意义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在法治状态下，所有公民与社会组织皆依法行事，公民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广泛权利，同时也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部门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运行，依法律产生，受法律约束，对法律负责，国家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都通过法律得到了合理配置。所谓法治，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2. 法治理念：法治的理性化观念

法治理念是关于法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的思想观念，它根植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反映法治现实，对法治实践起着指导和推动作用。在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法治理念是法治发展的内在动力。法治理念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一国法治事业的兴衰成败。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

（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含着“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基本内涵。这五个方面，是一个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完整理论体系。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种科学先进的理念：①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②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的内在本质与规律；③充分体现了人民民主，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④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1. 鲜明的政治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密不可分。法治的实现需要相应的政策、组织和权力基础，其实现程度受制于政治文明的发展程度；法治为政治建设提供了权力运行的规则与依据。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并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服务大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将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要求全面服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增强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与依法执政能力，实现了讲法治与讲政治的统一。

2. 彻底的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以社会主义国家全体公民为主体。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和状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与全体公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则，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规定了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内在地要求全体公民自觉树立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承载者，自觉受其引导，遵守法律，维护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3. 系统的科学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揭示了客观规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吸收借鉴国内外法治的思想精髓和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从现阶段基本国情出发，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么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体现了民族性与时代性的现实结合，是科学、先进的理念。在内容构成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个科学的有机统一体。“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五大内容，从不同方面反映和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明确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和根本保证，每个方面环环相扣，相辅相成，构成一个科学有机的整体。

4. 充分的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时俱进，为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提供了符合法治精神和时代特点的指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也不是一个封闭、静止的思想体系，它的形成、发展与实践都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在中国这个有着两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古老国家，人治传统源远流长，人治意识根深蒂固，制度和心理的巨大惯性，决定了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只能是一个不断排除错误的、落后的、模糊的法治思想影响的艰难长期的过程。这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可能静止不变，必须渐进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也将更有时代性，更具规律性，更富创造性，不断借鉴与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正是这种广泛吸收、兼容并蓄、与时俱进的特性，才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能够始终指导中国的法治实践，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三者统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既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历史和现实的必然要求。坚持“三者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才能浑然一体，从而具有生命力和强大活力。

2. 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

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观点。三个至上在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线，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内在地要求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始终坚持三个至上。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看，坚持党的领导，意味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实践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本身就包含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的基本要求。坚持执法为民、公平正义与服务大局，要求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重点，把人民群众的满意视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标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正是人民利益至上的必然要求。坚持依法治国，要求全社会对宪法法律的一体遵循，党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司法要严格实施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正是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要求。可以说，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

治国“三者统一”的内在需要，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要求。

需注意，准确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

- (1) 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 (2)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①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体现。②社会主义宪法法律的最高价值。③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高目的。
- (3)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①体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②必须树立宪法法律权威。③必须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

3. 切实把“三个至上”的要求落实到社会主义法治的各个方面

必须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领导和根本保证；必须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需注意：“三个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党的事业是关键，人民利益是根本，宪法法律是保障。党的事业归根到底，也是为了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人民利益，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法治保障。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考点精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相关法条：（略）

法条评述：（略）

本节解谜：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基础，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文化资源，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1)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系统地论证了法的起源、功能和作用，精辟地回答了法律实践中提出的有关问题，从而实现了世界法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尽管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很少使用“法治”这一用语，但马克思主义法学本体论、价值论和方法论，尤其是他们关于法与经济的关系、关于法的本质、关于人权、关于人民主权、关于人的自由和解放、关于法律权威和关于法的职能的经典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极为宝贵的理论渊源。

(2) 列宁的法治思想。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解决了社会主义法治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

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3) 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法治思想。毛泽东的法治思想是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政权建设理论的重要内容。毛泽东法治思想主要总结了近代以来宪政运动的历史,指明了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实质及其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特别强调民主对于国家建立的重要意义。特别是毛泽东、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宪政理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健全法制和依法办事等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渊源。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①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②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坚持三个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党的领导、服务大局。强调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严格公正执法、维护公平正义,紧紧围绕中心、保障服务大局,坚持并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2.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具体包括:民为邦本的思想;公正执法的思想;以法治国的思想;礼法并用的思想。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背景和历史土壤,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直接延续,而是在批判地吸收、扬弃的基础上的借鉴其有益的成分。

3.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有本质的区别,又有一定的历史联系。资本主义法治思想在反对封建专制、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中起到重要作用,曾对法治文明做出过一定贡献。其中某些观点甚至个别理论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这些理论与观点有: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至上论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既是当代中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必然;既是对历史的扬弃和传承,更是对现实国情和实践需要的反映与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立足点是社会主义阶段的基本国情,创新和发展必须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和吸收必须坚持为我所用。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进步,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在总结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实践经验教训,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不断探索,逐步形成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成果。

(1)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方面取得的成就具体表现以下几个方面:①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②实现了领导干部职务和政治生活的法治化转变;③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能力显著增强;④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⑤人权得到可靠法律保障;⑥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⑦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⑧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得到加强。

(2)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发生的历史性变化,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也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3) 通过总结经验和教训,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必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①必须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②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③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④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⑤必须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⑥必须坚持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考点精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相关法条：（略）

法条评述：（略）

本节解谜：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1）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

（2）新中国成立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①第一次重大创新：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1954年9月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第二次重大创新：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治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③第三次重大创新：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④第四次重大创新：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对前三次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成果的继承、发展和升华，它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我们党最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其中，关于法治建设的战略思想是这个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邓小平的法律思想：①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③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④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⑤坚决打击经济犯罪；⑥“死刑不能废除”；⑦“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⑧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⑨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2）江泽民的法律思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胡锦涛的法律思想：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出发，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思想，并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和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重大理论命题。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它全面系统、深刻科学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规定性，反映和规定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宗旨使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根本保证等重大问题，是社会主义法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更为直接的指导意义。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有正确的思想理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切实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治国，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始终坚持并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确保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健康发展。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思想和理论武器。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机关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发展法学教育、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保障。

第2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本章体系:

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本章注意: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其基本内涵: ①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 ②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③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④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其基本内涵: ①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 ②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③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

3.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其基本内涵: 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 ②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 ③程序正当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与载体; ④及时高效是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

4.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其基本内涵: ①把握大局是服务大局的前提条件; ②围绕大局是服务大局的根本保证; ③立足本职是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

5.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其基本内涵: ①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 ②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领导; ③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领导。

第一节 依法治国

考点精要: ■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前提□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相关法条: (略)

法条评述: (略)

本节解谜: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各项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